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召陵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召陵区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项目第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7.0588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3.33305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鹏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